**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惠责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688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燕子岭盈富家园

 101房自编C AB区B524

法人：余伯力 法人：邓亮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甲乙双方决定强强联合， 就甲方防疫防护用品出口贸易开展项目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一,合作纲领

（一）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双方开展紧密合作，以及开展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实现双赢。

（二）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防护产品或企业信息并促成出口贸易的服务。

2，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资料和物流渠道支持。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五）收益分配

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服务所达成的出口贸易订单为基础。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战略合作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 甲乙双方有需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2.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权益。
3. 甲方享有对乙方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乙双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的义务。
3. 甲方应充分应用其行业的影响力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乙方开拓业务提供条件。
4. 乙方有回复甲方消息的义务。
5. 乙方不得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和利益的行为。
6.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由乙方

单独完全承担因解除本协议所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单独完全承担因解除本协议所造对乙方成的一切损失。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合作项目不能运行。
	2. 违约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或拒绝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解除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或法院判决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预见,避免及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事情或情况。包括暴风雨，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情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其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甲方或需方有相反的书面意见指导，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找和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它事项。

#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它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 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经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 五，其他

本合作协议精神是双方以后具体合作总纲，每次合作按当次协议为准，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甲方：广州惠责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